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委 托 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

受 托 人：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

有效期限：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人”、“受托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

注册地址：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与罕山路交叉口东

法定代表人：陆晋

项目联系人：陈楠楠

联系方式：15934962211

通讯地址：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与罕山路交叉口东

电话：0476-622277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乙方）：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杜超

项目联系人：刘仕博

联系方式：18843158530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富锦路 11-16 号

电话：18843158530 传真：/

电子信箱：28994542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为全面摸清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本底状况，精准对标国家及省级美丽河湖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生态用水保障、地表水环境质量、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自然岸线率，系统开展现状调查、问题摸排、综合评估及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美丽河湖现状调查①现状调查。评估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自然、社会、经济、环境状况与特征数据；围绕生态用水保障、地表水环境质量、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自然岸线率 5 个方面开展现状调查、问题摸排、综合评估及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②踏勘。了解重要干支流、重点河段水质、污染物排放、水体流动性、河湖缓冲带及周边环境现状；③水生态调查，包括开展相关河流及周边重点区域水生态补充调查。

（2）美丽河湖综合性评估：聚焦河流的保护与建设，考虑河流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方面，整合相关资料与调查数据，针对生态用水保障、地表水环境质量、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自然岸线率等指标，开展指标综合评估。

（3）编制美丽河湖申报方案：按照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安排，从突出问题、主要做法、治理成效和经验启示等四个维度总结提炼治理措施及成效，梳理查干木伦河治理的优秀经验做法，根据《美丽河湖

保护与建设指标（试行）》相关指标说明，完成《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美丽河湖申报报告》1 份。并协助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申报相关工作。

（4）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套辅助工作。

2．咨询要求：（1）乙方提供全部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比，并对全部监测数据成果质量负责；（3）按约定交付全套调查、评估、申报成果报告资料，完成项目相关伴随服务。

3．咨询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同时编制《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美丽河湖申报报告》1 份，提交甲方审查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开展查干木伦河美丽河湖申报方案编制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集资料，围绕查干木伦河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针对生态用水保障、地表水环境质量、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自然岸线率等指标进行评估；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项目验收和成果提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全

部数据、资料、图纸及相关基础材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资料权属无争议；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范围、规格以项目实施需求及双方沟通确认内容为准。

（2） 无。

（3） 无。

（4）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3．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形式向乙方交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2 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地址：长春市富锦路 11-16 号

账号：42002215092000084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成果公开之前。

4．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甲方承担。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成果公开之前。

4．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致认定有必要对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以更好地适应实际情况或满足双方的新需求；

2．当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原合同的履行与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时，双方应当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合同

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产生争议，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纸质、电子内容一致。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有关标准和文件，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双方研究后确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研究后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除补交合同额外，还应从规定付款截止日期起，每天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2．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应当 从规定提交合同成果截止日期起，每天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3．若因财政部门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楠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仕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说明情况，办理结算等。

2．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展情况，提供成果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认为解除合同更符合双方利益，可以共同

决定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巴林右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2．无。

3．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无；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